

威招审：sg201912020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
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5
第六章 图纸	1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 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总承包）
威招审（sg201912020）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投资额约 540 万元，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
2. 工程建设项目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内；
3.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2550 m²；
4. 计划工期：150 日历日；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富尔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 2 号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 系 人：杨晓青

电 话：0631-5678961

电 话：0631-5896358

传 真：

传 真：0631-581980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FULL@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631-56789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315号 联系人：杨晓青 电话：0631-5896358
1.1.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
1.1.5	建设地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投资额约540万元，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人民币）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5407207.58 元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

		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3.5.4	同类工程	同类工程是指：公建工程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一副（2 份）

		技术标：不分正副本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光盘文件：是。形式为 PDF 文件。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需要，商务性文件与技术性文件需分册装订 具体要求：商务标性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性文件封面由系统生成，不得自行制作，内容需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装，订位置在装订线（左边 1 厘米）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装订的，将否决其投标。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密封要求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包封不得有投标人公章、不得有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标志等标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封套时间为开标时间精确到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17 日 14:00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排名为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 <u>3</u>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⑦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⑧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评委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各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5 投标单位提报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于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单位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2.6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后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3.2.7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按招标文件给定的 EXCEL 表格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2.8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主页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2.9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3.5.8 “投标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位于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

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 <u>15</u> 分 2、商务标： <u>75</u> 分 3、资信标： <u>10</u> 分
2.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 A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8%、96.1%、96.4%、96.7%、97%； K2 为 95%； Q：权重比例 $Q1+Q2=100\%$ ； Q1 取值范围为 65%、66%、67%、68%、69%、70%。
2.2.3	分部分项单项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平均法 当 $n <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4	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平均法 当 $n <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方法附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取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5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开评标系统完成线上签到工作。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以投票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分为技术标评委和经济标评委。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招标代理将投标单位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由系统按随机方式编制生成暗标编码。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

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对清单中存在的问题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通过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澄清资料。

A3. 初步评审

A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3.2 判断投标为否决投标的其它情况

A3.2.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其它情况，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2.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誉、获奖情况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誉、获奖情况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3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节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B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B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B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B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B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B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B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B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B1.6.9. 被责令停业的；

B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B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
2. 工程地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概况: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以工程
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

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

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第五章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

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

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

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

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材料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

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

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

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

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

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

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围挡内的范围，且不能超过规划红线（局部包含红线外室外管线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蓝图，1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交整体工程进度，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至少具备2套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现场工程师**；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具备施工的条件，施工用水、临时用电、道路已接至施工现场。具体如下：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即开工前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将水、电等施工管线接至提供至距建筑物单体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确保开工前具备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公共交通干道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发包人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1 份，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开工手续和质量监督手续及发包人应办理的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书面提供和交验（由规划部门现场验收）。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承包人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各方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供货商的设备说明书等完成合同内的

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承包方按照竣工验收时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以及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文件进行归档，向发包人提交 2 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施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备案必须完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鲁建发〔2010〕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须向发包方现场工程师请假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证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依照有现行有关法规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建议；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每周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开会，总结一周工作，安排下周工作任何，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并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所要求的实际进度，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的警告，或不能制定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相应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届时除了应当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还要支付不少于合同标的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修理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 _ _ 。

(2) _ _ _ 。

(3) _ _ 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主要材料进场 30 日前，其他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乙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1.1 装饰装修：墙地砖，石材，面包砖、龙骨，吊杆，木方，各种装饰板，胶合板，涂料，乳胶漆等；

8.6.1.2 安装专业：各种管材、管件、卫生洁具、各种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

9.2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缴纳检测费，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原报价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所招标用的定额相关规定计取，结算价按（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且不低于 5%有关结算规定，人工综合工日按 76 元/工日。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且定额中没有的项目由承包人编制补充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执行通用条款。

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工期短、甲方预付款用于材料、设备采购，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不再调整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可调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项目）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

合同签订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此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资料已经上报甲方且提供齐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结算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审定值的 97%;余审定值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问题已整改完毕 7 日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款拨付基数为：“单位工程费用”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不计入进度款拨付基数的项目+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后的系数。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_ 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_ 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_ 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 _ 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_ 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_ 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_ 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_ 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 _ 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6个月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30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30 天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出现争议以定额站书面答复为准。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2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30 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颁发最终结清证后 30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7) 目的违约情况时，除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外，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标的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5) 目及第 (7) 目以外的任何一种违约情形，承包人除按规定履行义务外，需承担合同标的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八级以上连续 4 小时的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范围内的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问题自负，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赔偿相应的金额。

(2)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工人的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工程款不到位等为任何理由拖延或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鼓动工人或带领工人到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政府相关部门聚众滋事，影响发包人和政府部门人员的办公。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4）设计变更增加价款不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结算时再予以调整支付。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房等）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报价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

投标人在实施本工程时，对所有施工工艺都应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月	
.....				
.....				
.....				
.....				
.....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附件上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需按招标文件给定的 EXCEL 表格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主页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要求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下列彩色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经理简历表”和“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及材料员, 并在表后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注: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并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1.7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 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为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后附网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后附网上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10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15.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1.5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1.5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1.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1.5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1.5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1.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1.5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1.5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1.5分)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3.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查询网页截图。 评审标准:企业近两年(2017.06.14—2019.06.14)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3.0分。 备注: (1)同类工程是指公共建筑工程; (2)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复印件。
3.2	企业信用考核情况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截图。 评审标准:企业近一年(2018.06.14—2019.06.14)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为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得2.0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劳动保险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截图。 评审标准:项目经理近一年(2018.06.14—2019.06.14)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0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项目经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5	企业信用评价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信用等级证书或官网截图。 评审标准:企业上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市级及以上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7 时, A =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的取值范围为95.8%、96.1%、96.4%、96.7%、97%; K2为95%; Q: 权重比例 $Q1+Q2=1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Q1取值范围为65%、66%、67%、68%、69%、70%。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综合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K1的取值范围:0.958,0.961,0.964,0.967,0.97(95%~98%) K2的取值范围:0.95(建筑工程为90%~100%;安装工程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为88%~100%) 权重比例Q1:0.65,0.66,0.67,0.68,0.69,0.7(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每高于基准值 1%扣:1 每低于基准值 1%扣:0.5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1.00	采用平均法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总报价与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偏离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每高于基准值 1%扣:0.1 每低于基准值 1%扣:0.1
4.3	分部分项	14.00	采用平均法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14/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14/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407207.58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
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单项清
单基准价/参评清单总基准价）×总分值。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土建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3.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4.工程量:按实际平整的面积计算	m2	2746.09			
2	AB001	竣工清理		m3	12569.85			
3	010101003001	挖基坑土、石方	1.开挖方式: 综合考虑 2.土壤类别:综合土、石方 3.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 包括场内堆土、倒土等, 满足基础施工要求 5.工程量: 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247.5			
4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1.报价中包含回填土挖运费用 2.回填材料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3.回填质量要求:素土分层夯实, 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4.回填部位:室内 5.取土来源、运距: 综合考虑, 土源自行解决 6.工程量:回填量按碾或夯实后的实方体积计算	m3	285.68			
5	AB002	余土及垃圾外运	1.报价中包含土石方、垃圾等装卸运输 2.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3.工程量:按实际外运的实方体积计算	m3	236.1			
6	010301001001	砖基础	1.基础形式: 条形基础 2.砖品种、规格: 蒸压粉煤灰砖墙(MU10) 3.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M5	m3	112.66			
7	010302006001	零星砌砖	1.砖品种、规格: 粉煤灰砖 240 x 115 x 53 2.砂浆强度等级: M5水泥砂浆 3.部位: 适用于砖砌台阶等零星砌体	m3	2.49			
8	010304001001	砌块墙	1.墙体类型:外墙,弧形及直形综合 2.墙体厚度:200厚 3.砌块品种、规格:A5加气混凝土砌块 4.砂浆强度等级:M5.0混合砂浆	m3	43.03			
9	010304001002	砌块墙	1.墙体类型:内墙 2.墙体厚度:200厚 3.砌块品种、规格:A5加气混凝土砌块 4.砂浆强度等级:M5.0混合砂浆	m3	384.52			
10	010401006001	垫层	1.部位:地面 2.60厚C15砼垫层	m3	164.85			
11	010401006002	垫层	1.150厚地瓜石灌M5水泥砂浆 2.部位:地面	m3	412.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0401006003	垫层	1.300厚地瓜石灌M2.5水泥砂浆 2.部位:室外台阶	m ³	8.91			
13	010402001001	构造柱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14.04			
14	0104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 ³	34.64			
15	010405003001	卫生间上返台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板厚: 200mm	m ³	1.7			
16	010403005001	过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断面: 综合	m ³	1.4			
17	010414002001	预制小型构件	1.构件名称、规格:窗侧预制块 2.混凝土强度:C20 3.工作内容:含制作、运输、安装、灌缝等	m ³	1.14			
18	010407001001	其他构件	1.构件名称:室外台阶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9.37			
19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一级钢,Φ6.5	t	2.772			
20	010416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三级钢	1.钢筋种类、规格: 箍筋,Φ6	t	0.916			
21	010416001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三级钢	1.钢筋种类、规格: Φ8	t	11.852			
22	010416001004	现浇混凝土钢筋三级钢	1.钢筋种类、规格: Φ10	t	1.058			
23	010416001005	现浇混凝土钢筋三级钢	1.钢筋种类、规格: Φ12	t	2.586			
24	010607001001	钢丝网	1.部位: 墙体与柱、梁连接处 2.宽度: 不小于300mm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1100.43			
25	010803005001	隔热楼地面	1.部位:一层 2.0.4厚塑料膜浮铺 3.50厚挤塑聚苯板 4.0.4厚塑料膜浮铺	m ²	2747.42			
26	010803003001	保温隔热墙	1.部位: 外墙窗侧 2.15mm厚颗粒保温 3.15mm厚抗裂砂浆表面满挂网格布	m ²	90.85			
27	010703002001	涂膜防水	1.防水部位:卫生间 2.防水做法: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m ²	163.81			
28	010703001001	地面卷材防水	1.部位:地面 2.做法:(0.7厚聚乙烯丙纶卷材+1.3厚聚合物水泥粘结料) 双层(芯材厚度≥0.5)	m ²	3159.86			
29	AB003	甲级防火门	1.门的类型:钢制防火门 2.门框及门套线:综合考虑 3.五金件及门锁:综合考虑,符合设计要求 4.开启方式:平开	m ²	25.38			
30	AB004	乙级防火门	1.门的类型:钢制防火门 2.门框及门套线:综合考虑 3.五金件及门锁:综合考虑,符合设计要求 4.开启方式:平开	m ²	32.4			
31	AB005	拆除砌块墙	1.拆除包括墙体、圈梁、保温、涂料等所有	m ³	140.39			
32	AB006	拆除室外散水		m ²	13.9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3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装饰工程							
33	020101001001	水泥砂浆找平层	1.20厚1:3水泥砂浆	m2	2799.91			
34	020101001002	水泥砂浆找平层 调整5mm	1.5厚1:3水泥砂浆	m2	419.91			
35	020101001003	水泥砂浆找平层	1.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压光 2.部位:防静电地板下	m2	213.72			
36	020101003001	混凝土刚性地面	1.面层厚度:12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2	2747.42			
37	020102002001	地面砖防水地面 (参L13J1第33页地201-F)	1.部位:卫生间 2.8~10厚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 3.3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51.77			
38	020101003002	细石混凝土地面 (参L13J1第25页楼102)	1.部位:监控室、消防控制室、调试间、排烟机房 2.40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 3.素水泥浆一道	m2	159.19			
39	020102001001	石材地面 (参L13J1第36页地204)	1.部位: 密集书库、库房、图书馆、办公室、会议培训、阅览室等 2.20厚文登白石质板材, 稀水泥浆擦缝 3.3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2	2322.02			
40	020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参L13J1第59页踢1-B)	1.刷专用界面剂一道 2.12厚1:3水泥砂浆 3.6厚1:2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m	76.98			
41	020105002001	石材踢脚线 (参L13J1第62页踢4-B)	1.刷专用界面剂一道 2.9厚1: 3水泥砂浆 3.6厚1: 2水泥砂浆 4.素水泥浆一道 5.4-5厚1: 1水泥砂浆加水20%建筑胶 (或配套专用粘结剂) 粘结层 6.8-10厚济南青石材面层, 稀水泥浆擦缝	m2	168.55			
42	020108001001	石材台阶面 (参图集L13J9-1第155页台6)	1.25厚山东白麻踏步, 水泥砂浆擦缝 2.3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5.82			
43	020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1.25厚山东白麻, 水泥砂浆擦缝 2.3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24.42			
44	020204003001	块料墙面 (卫生间)	1.4-5厚釉面砖, 白水泥浆擦缝 2.3-4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 3.素水泥浆一道 4.9厚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5.刷专用界面剂一遍	m2	194.39			
45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砖条基础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0厚1: 3水泥砂浆	m2	698.12			
46	020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 砌块内墙 2.2厚配套专用界面砂浆批刮 3.7厚2:1:8水泥石灰砂浆 4.6厚1: 2水泥砂浆抹平	m2	4846.47			
47	020507001001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内墙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刮内墙腻子, 喷内墙乳胶漆成活	m2	5088.7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4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8	020507001002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天棚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刮腻子,喷乳胶漆成活	m ²	3871.85			
49	020507001003	外墙真石漆	1.喷涂弹性底漆及柔性耐水腻子 2.2-3mm厚岩片彩砂真石漆成活	m ²	90.85			
50	020301001001	水泥砂浆顶棚 (参L13J1第92页顶6)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 2.5厚1:3水泥砂浆打底 3.3厚1:2水泥砂浆抹平 4.非吊顶顶棚	m ²	3871.85			
51	020302002001	铝合金格栅吊顶 (参L13J1第100页棚18)	1.吊筋及配套分格龙骨安装 2.60*200*200格栅 3.部位:卫生间	m ²	48.47			
52	020402001001	铝合金节能门	1.门框材料:6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型材室内外的外露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型材壁厚≥2.0mm,颜色选用灰色 2.玻璃:5low-e+12A+5双面钢化中空玻璃 3.安全玻璃选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4.密封材料:硅酮建筑密封胶,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5.五金件:按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6.开启方式:平开 7.其他配件及具体做法详见相关图纸要求	m ²	38.58			
53	020406002001	铝合金节能平开窗	1.窗框材料:6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型材室内外的外露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型材壁厚≥1.5mm,颜色选用灰色 2.玻璃:5low-e+12A+5双面钢化中空玻璃 3.安全玻璃选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4.密封材料:硅酮建筑密封胶,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5.五金件:按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6.开启方式:内平开 7.其他配件及具体做法详见相关图纸要求	m ²	30.0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5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4	020406002002	铝合金节能平开窗(弧形)	1.窗框材料:6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型材室内外的外露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型材壁厚 $\geq 1.5\text{mm}$,颜色选用灰色 2.玻璃:5low-e+12A+5双面钢化中空玻璃 3.安全玻璃选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4.密封材料:硅酮建筑密封胶,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5.五金件:按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6.开启方式:内平开 7.其他配件及具体做法详见相关图纸要求	m ²	145.2			
55	020406001001	铝合金节能推拉窗	1.窗框材料:80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型材室内外的外露表面粉末喷涂处理,型材壁厚 $\geq 1.5\text{mm}$,颜色选用灰色 2.玻璃:5low-e+12A+5中空玻璃 3.安全玻璃选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4.密封材料:硅酮建筑密封胶,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5.五金件:按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6.开启方式:推拉 7.其他配件及具体做法详见相关图纸要求	m ²	58.35			
56	BB001	铝合金推拉纱窗	1.窗框材料: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颜色选用灰色 2.纱网:聚酯涂层化纤纱网,网孔不低于18x18目/英寸 3.开启方式:推拉	扇	24			
57	BB002	铝合金隐形纱窗	1.窗框材料:铝合金型材,表面粉末喷涂处理,颜色选用灰色 2.纱网:聚酯涂层化纤纱网,网孔不低于18x18目/英寸 3.开启方式:隐形	扇	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6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8	BB003	铝合金隐形纱窗(弧形)	1.窗框材料: 铝合金型材, 表面粉末喷涂处理, 颜色选用灰色 2.纱网: 聚酯涂层化纤纱网, 网孔不低于18x18目/英寸 3.开启方式: 隐形	扇	88			
59	BB004	点式玻璃雨篷	1.部位: 一层 2.面层材料: 10mm钢化+1.14PVB+10mm钢化夹胶玻璃 3.支撑结构: 变截面H型钢150~100*100*6mm、圆钢管Φ40mm, 材质Q235B, 外露表面氟碳喷涂 4.面层与骨架连接形式: 通过驳接爪件连接, 不锈钢驳接爪件材质为316不锈钢 5.具体做法、辅材及节点等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量按表面投影面积计算, 不扣除各连接缝面积	m2	23.52			
60	020401003001	实木复合门	1.门的类型、外围尺寸: 实木内门1000*2100mm 2.五金件及门锁等: 综合考虑, 五金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3.报价包括门套贴脸、门套线、门锁、合页等配件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樘	4			
61	020401003002	实木复合门	1.门的类型、外围尺寸: 实木内门1500*2400mm 2.五金件及门锁等: 综合考虑, 五金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3.报价包括门套贴脸、门套线、门锁、合页等配件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樘	21			
62	020401003003	实木复合门	1.门的类型、外围尺寸: 实木内门1800*2700mm 2.五金件及门锁等: 综合考虑, 五金件采用不锈钢材质 3.报价包括门套贴脸、门套线、门锁、合页等配件 4.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樘	2			
63	020603001001	洗漱台	1.20厚奥特曼台面、墙裙 2.支架、配件品种、规格: 镀锌角钢支架 3.报价包括石材开洞、磨边、倒角费用 4.工程量按台面、挡水、裙边等展开面积计算	m2	8.18			
64	BB005	卫生间三聚氰胺板隔断	1.隔板材料: 15mm三聚氰胺板, 靠墙带通长横向隔板宽约15cm 2.五金件: 配套不锈钢配件、不锈钢脚座、合页、门锁、角码、衣帽钩、门挡、封边条等 3.工程量: 按蹲位计算	蹲位	11			
3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7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5	030204005001	配电(电源)屏	1.名称编号: 低压配电柜05+1 2.型号: 3.外形尺寸: 4.安装形式: 落地 5.基础: 槽钢 6.其他: 柜内低压母线	台	1			
66	030204005002	配电(电源)屏	1.名称编号: 低压配电柜05+2 2.型号: 3.外形尺寸: 4.安装形式: 落地 5.基础: 槽钢 6.其他: 柜内低压母线	台	1			
67	030204005003	配电(电源)屏	1.名称编号: 低压配电柜07+1 2.型号: 3.外形尺寸: 4.安装形式: 落地 5.基础: 槽钢 6.其他: 柜内低压母线	台	1			
68	030204005004	配电(电源)屏	1.名称编号: 低压配电柜07+2 2.型号: 3.外形尺寸: 4.安装形式: 落地 5.基础: 槽钢 6.其他: 柜内低压母线	台	1			
69	030204018001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Z 3.规格: 600*800*180 4.安装方式: 明装	台	1			
70	030204018002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1 3.规格: 400*500*120 4.安装方式: 暗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4mm ²	台	1			
71	030204018003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2 3.规格: 400*500*120 4.安装方式: 暗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4mm ²	台	1			
72	030204018004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3 3.规格: 400*500*120 4.安装方式: 暗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4mm ²	台	1			
73	030204018005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4 3.规格: 400*500*120 4.安装方式: 暗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4mm ²	台	1			
74	030204018006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5 3.规格: 400*500*120 4.安装方式: 暗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4mm ²	台	1			
75	030204018007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6 3.规格: 400*500*120 4.安装方式: 暗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4mm ²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8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6	030204018008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L7 3.规格: 400*500*120 4.安装方式: 暗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4mm ²	台	1			
77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 WDZA-YJYF-4*50+1*25 3.电缆头: 电缆头制安 4.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94			
78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 WDZA-YJYF-5*6 3.电缆头: 电缆头制安 4.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穿管敷设综合考虑	m	192			
79	0302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 WDZA-YJYF-5*10 3.电缆头: 电缆头制安 4.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穿管敷设综合考虑	m	173			
80	030204018009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TPY1 3.规格: 600*800*200 4.安装方式: 明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台	1			
81	0302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 WDZA-YJYF-5*16 3.电缆头: 电缆头制安 4.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穿管敷设综合考虑	m	6.377			
82	030204018010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2.型号: +F1+2-ATPY2 3.规格: 600*800*200 4.安装方式: 明装 5.接线端子: 2.5mm ²	台	1			
83	0302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 WDZAN-YJYF-5*6 3.电缆头: 电缆头制安 4.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穿管敷设综合考虑	m	256.958			
84	0302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 WDZAN-YJYF-5*4 3.电缆头: 电缆头制安 4.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穿管敷设综合考虑	m	11.884			
85	030204031001	照明开关	1.名称: 单联单控开关 2.材质: 塑料 3.规格: 10A 4.安装方式: 暗装	个	54			
86	030204031002	照明开关	1.名称: 双联单控开关 2.材质: 塑料 3.规格: 10A 4.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5			
87	030204031003	照明开关	1.名称: 三联单控开关 2.材质: 塑料 3.规格: 10A 4.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9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8	030208004001	桥架	1.名称: 电缆桥架 2.型号: 槽式 3.规格: 400*200 4.材质: 热镀锌 5.其他: 支吊架制安	m	23.334			
89	030204031004	照明开关	1.名称: 四联单控开关 2.材质: 塑料 3.规格: 10A 4.安装方式: 暗装	个	6			
90	030204031005	插座	1.名称: 单相二、三孔安全插座 2.材质: 塑料 3.规格: 15A 4.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60			
91	030208004002	桥架	1.名称: 电缆桥架 2.型号: 槽式 3.规格: 400*100 4.材质: 热镀锌 5.其他: 支吊架制安	m	29.38			
92	030208004003	桥架	1.名称: 电缆桥架 2.型号: 槽式 3.规格: 300*100 4.材质: 热镀锌 5.其他: 支吊架制安	m	7.36			
93	030204031006	插座	1.名称: 防溅防潮单相二、三孔安全插座 2.材质: 塑料 3.规格: 15A 4.安装方式: 暗装	个	2			
94	0302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 半圆球吸顶节能灯 2.型号: 32W	套	32			
95	030208004004	桥架	1.名称: 电缆桥架 2.型号: 槽式 3.规格: 200*100 4.材质: 热镀锌 5.其他: 支吊架制安	m	97.551			
96	030213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 密闭节能灯 2.型号: 32W	套	5			
97	030213004001	荧光灯	1.形式(组装、成套): 双管荧光灯 2.型号、规格: 2*28W 3.安装形式: 吸顶	套	412			
98	030213004002	荧光灯	1.形式(组装、成套): 单管荧光灯 2.型号、规格: 1*28W 3.安装形式: 吸顶	套	49			
99	030213004003	荧光灯	1.形式(组装、成套): 壁装单管荧光灯 2.型号、规格: 1*28W 3.安装形式: 吸顶	套	16			
100	030212001001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20 4.配置形式: 明配 5.其它: 接线盒及开关盒安装。	m	1110.281			
101	030212001002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20 4.配置形式: 暗配 5.其它: 接线盒及开关盒安装。	m	1614.11			
102	CB001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20	m	870.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0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3	030212001003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25 4.配置形式: 明配	m	93.633			
104	030212001004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25 4.配置形式: 暗配	m	15.9			
105	CB002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25	m	15.9			
106	030212001005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40 4.配置形式: 明配	m	5.84			
107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 照明配线、管内穿 线 2.型号、规格: WDZA- BYJF-2.5 3.种类(导线、母线): 铜芯导线	m	5241.092			
108	030212001006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40 4.配置形式: 暗配	m	18.9			
109	CB003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40	m	18.9			
110	030212001007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50 4.配置形式: 暗配	m	30.57			
111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 照明配线、管内穿 线 2.型号、规格: WDZAN- BYJF-2.5 3.种类(导线、母线): 铜芯导线	m	227.197			
112	0302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材质: 钢管 2.规格: SC100	m	20.22			
113	030212003003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 照明配线、管内穿 线 2.型号、规格: WDZA- BYJF-4 3.种类(导线、母线): 铜芯导线	m	3554.32			
114	030212001008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PVC管 3.规格: PVC40 4.配置形式: 明配	m	41.86			
115	030212003004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 部位: 照明配线、管内穿 线 2.型号、规格: WDZAN- BYJF-1.5 3.种类(导线、母线): 铜芯导线	m	19.9			
116	030212001009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PVC管 3.规格: PVC40 4.配置形式: 暗配	m	44.1			
117	CB004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40	m	4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1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8	030212001010	配管	1.名称: 金属软管 2.材质: 金属 3.规格: Φ20 4.配置形式: 明配	m	21			
119	030211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电压类别(交流或直流): 交流 2.电压等级(V或kV): 220/380V 3.供电形式(仅适用于10kV以下交流供电系统): 树干式	系统	1			
120	CB005	刷防火涂料	1.位置: 吊顶内明露电气钢管和电缆桥架 2.做法: 刷防火涂料两遍	m ²	113.62			
121	030206006001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类型(大、中、小型): 排烟风机 2.功率(仅适用于小型电机): 13kW内 3.接线及调试	台	2			
4 弱电安装工程								
122	031103015001	接线箱	1.规格: 400*300*120	个	1			
123	030212001011	电气配管	1.材质: KBG管 2.规格: KBG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暗配 4.其它: 接线盒及开关盒安装。	m	831.6			
124	030212001012	电气配管	1.材质: KBG管 2.规格: KBG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4.其它: 接线盒及开关盒安装。	m	542.258			
125	030212001013	电气配管	1.材质: KBG管 2.规格: KBG25 3.配置形式及部位: 暗配	m	133.98			
126	030212001014	电气配管	1.材质: KBG管 2.规格: KBG25 3.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m	347.13			
127	CB019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20	m	840			
128	CB020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25	m	133.98			
129	030212001015	电气配管	1.材质: 金属软管 2.规格: DN20	m	16.8			
130	031103017001	网线	1.规格: UTP6 2.敷设环境: 线槽、穿管敷设综合考虑	m	7692.555			
131	030212003005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 RVV-2x1.0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1162.36			
132	030208004005	桥架	1.名称: 电缆桥架 2.型号: 槽式 3.规格: 300*100 4.材质: 热镀锌 5.其他: 支吊架制安	m	42.187			
133	030208004006	桥架	1.名称: 电缆桥架 2.型号: 槽式 3.规格: 200*100 4.材质: 热镀锌 5.其他: 支吊架制安	m	108.09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2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4	030208004007	桥架	1.名称: 电缆桥架 2.型号: 槽式 3.规格: 100*100 4.材质: 热镀锌 5.其他: 支吊架制安	m	112.231			
135	031208008001	电视控制摄像设备	1.名称:彩色半球摄像机	台	16			
136	031103024001	信息插座	1.规格:单口信息插座	个	86			
137	031103024002	信息插座	1.规格:电话插座	个	5			
138	CB021	无线网络终端AP	1.安装方式: 吸顶、壁挂 综合考虑	个	12			
139	031103033001	电缆链路系统测试	1.测试类别: 2.测试内容	链路	104			
140	CB022	刷防火涂料	1.位置: 吊顶内明露电气 钢管和电缆桥架 2.做法: 刷防火涂料两遍	m ²	78.81			
5 采暖安装工程								
141	030801001001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输送介质:采暖热水 3.规格:DN8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套管制安: 一般穿墙套管	m	175.9			
142	030801001002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输送介质:采暖热水 3.规格:DN65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套管制安: 一般穿墙套管	m	93.93			
143	030801001003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输送介质:采暖热水 3.规格:DN5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套管制安: 一般穿墙套管	m	82			
144	030801001004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输送介质:采暖热水 3.规格:DN4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套管制安: 一般穿墙套管	m	38.8			
145	030801001005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采暖室内 2.输送介质:热水 3.规格:DN32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套管制安: 一般穿墙套管	m	34.33			
146	030801001006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采暖室内 2.输送介质:采暖热水 3.规格:DN25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套管制安: 一般穿墙套管	m	10.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3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7	030801001007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采暖室内 2.输送介质:采暖热水 3.规格:DN20 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套管制安:一般穿墙套管	m	1021.5			
148	0308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铸钢手动法兰蝶阀 2.型号、规格:DN80	个	2			
149	0308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平衡阀 2.型号、规格:DN80	个	1			
150	030803001001	螺纹阀门	1.类型:温控阀 2.型号、规格:DN20	个	72			
151	030803001002	螺纹阀门	1.类型:铜质手动放风阀 2.型号、规格:D8	个	72			
152	030803005001	自动排气阀	1.型号、规格:DN20	个	2			
153	030803001003	螺纹阀门	1.类型:螺纹铜球阀 2.型号、规格:DN20	个	146			
154	030805001001	铸铁散热器	1.型号、规格:内腔无砂灰铸铁柱翼680型 2.安装方式:15片-11片成组铸铁散热器安装	片	300			
155	030805001002	铸铁散热器	1.型号、规格:内腔无砂灰铸铁柱翼680型 2.安装方式:20片-16片成组铸铁散热器安装	片	280			
156	030805001003	铸铁散热器	1.型号、规格:内腔无砂灰铸铁柱翼680型 2.安装方式:20片以上成组铸铁散热器安装	片	948			
157	030904001001	采暖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6 给排水安装工程								
6.1 给水								
158	030801001008	衬塑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 3.规格:DN50 4.连接方式:丝接 5.套管:一般套管	m	35.7			
159	030801005001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63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6.258			
160	030801005002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50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3.6			
161	030801005003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40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4.3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4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2	030801005004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32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0.945			
163	030801005005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25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8.723			
164	030801005006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20 5. 连接方式:电熔连接	m	27.968			
165	030801005007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墙体剔槽)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40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3.177			
166	030801005008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墙体剔槽)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32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53.488			
167	030801005009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墙体剔槽)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25 5. 连接方式:电热熔连接	m	3.89			
168	030801005010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墙体剔槽) 2. 输送介质:生活给水 3. 材质:聚丙烯PPR管材 4. 规格:De20 5. 连接方式:电熔连接	m	3.1			
169	030803001004	螺纹阀门	1. 类型:铜球阀 2. 型号、规格:DN50	个	2			
170	030803001005	螺纹阀门	1. 类型:铜球阀 2. 型号、规格:DN15	个	2			
6.2 排水								
171	030801004001	柔性抗震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埋地 2. 输送介质:污水 3. 规格:DN150 4. 接口型式:卡箍连接	m	31.154			
172	030801004002	柔性抗震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埋地 2. 输送介质:污水 3. 规格:DN100 4. 接口型式:卡箍连接	m	33.227			
173	030801004003	柔性抗震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埋地 2. 输送介质:污水 3. 规格:DN75 4. 接口型式:卡箍连接	m	2.6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5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4	030801004004	柔性抗震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污水 3. 规格:DN50 4. 接口型式:卡箍连接	m	43.283			
6.3 卫生器具								
175	030804003001	洗脸盆	1.名称:成套台式洗脸盆 2.其他:含不锈钢水龙头、上下水口、角阀及软管等附件	组	8			
176	030804005001	拖布池	1.名称:成品拖布池 2.其他:含不锈钢水龙头	组	2			
177	030804012001	大便器	1.名称:成套蹲式大便器 2.其他:含脚踏阀等附件	套	11			
178	030804013001	小便器	1.名称:成套挂式小便器 2.其他:含冲洗阀、下水等附件	套	6			
179	030804017001	地漏	1.材质:防返溢塑料地漏 2.规格:DN50	个	2			
180	030804018001	地面扫除口	1.材质:塑料 2.规格:DN100	个	4			
7 消防安装工程								
7.1 消火栓系统								
181	030701003001	消火栓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150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194.7			
182	030701003002	消火栓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65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安装位置:管井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83.68			
183	030701018001	消火栓	1.安装部位:室内 2.型号、规格:消火栓,SG24B65Z-J型,安装参照图集04S202-12页,SN65单栓,衬胶水带长25米,水枪型号QZ19/φ19,消防软管卷盘型号JPS1.0-19 3.暗装消防箱背面刷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不小于1.5h	套	14			
184	030701007001	法兰阀门	1.型号规格:双向蝶阀 2.型号、规格:DN150	个	4			
185	CB062	灭火器	1.名称:MF/ABC5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28			
186	CB063	消防给水管道外表面刷樟丹两道	1.质量:安装施工规范要求	m ²	118.17			
187	CB064	消防给水管道外表面刷红色调和漆两道	1.质量:安装施工规范要求	m ²	118.17			
7.2 自动喷淋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6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8	030701001001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150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133.03			
189	030701001002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100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16.64			
190	030701001003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80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25.13			
191	030701001004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65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12.25			
192	030701001005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50 3.连接方式:丝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34.63			
193	030701001006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40 3.连接方式:丝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20.61			
194	030701001007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32 3.连接方式:丝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140.02			
195	030701001008	水喷淋镀锌钢管	1.材质:热镀锌钢管 2.规格:DN25 3.连接方式:丝接 4.安装位置:室内 5.套管:一般套管 6.管道支架:按施工规范安装,刷樟丹二道,明装再刷银粉二道	m	439.1334			
196	030701011001	水喷头	1. 型号、规格:装饰型玻璃球喷头 动作温度68℃ 2. 安装型式:有吊顶	个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7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7	030701011002	水喷头	1. 型号、规格:直立闭式玻璃球喷头 动作温度68℃ 2. 安装型式:无吊顶	个	195			
198	030701014001	水流指示器	1. 型号规格:马鞍式水流指示器DN150	个	1			
199	030701007002	法兰阀门	1. 型号规格:对夹信号蝶阀DN150 2. 连接方式:沟槽法兰连接	个	1			
200	030701015001	减压孔板	1. 规格: DN150 2. 材质: 不锈钢	个	1			
201	030701016001	末端试水装置	1. 名称: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DN25	组	1			
202	030701005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 电动阀 2. 型号规格:DN25	个	2			
203	030701005002	螺纹阀门	1. 名称: 快速排气阀 2. 型号规格:DN25	个	1			
204	CB065	消防给水管道外表面刷樟丹两道	1. 质量: 安装施工规范要求	m ²	150.9573			
205	CB066	消防给水管道外表面刷红色调和漆两道	1. 质量: 安装施工规范要求	m ²	150.9573			
206	030706002001	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调试	1. 点数:200点以下	系统	1			
7.3 气体灭火系统								
207	030702007001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规格:柜式 GQQ120/2.5 (113kg)	项	1			
208	030702007002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规格:柜式 GQQ150/2.5 (142kg)	项	7			
209	030702007003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规格:柜式 GQQ150/2.5 (144kg)	项	5			
210	030702007004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规格:柜式 GQQ150/2.5 (147kg)	项	6			
211	030702007005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规格:柜式 GQQ90/2.5 (78kg)	项	1			
212	030706004001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1. 规格: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个	20			
213	030903001001	碳钢调节阀制作安装	1. 类型:泄压装置(无源) 2. 型号或规格:0.12平方米,开孔尺寸400mm*400mm	个	8			
214	030705003001	气体释放指示灯	1. 名称: 气体释放指示灯	只	8			
215	030705003002	按钮	1. 名称: 气体灭火启停按钮	只	8			
216	030705009001	报警装置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台	17			
217	030212001016	电气配管	1. 材质: KBG管 2. 规格: KBG2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暗配	m	704			
218	030212003006	电气配线	1. 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 型号、规格: ZR-RVS-2×1.5mm ² 3. 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7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8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9	030212003007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 WDZN-BYJ-2.5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1216			
220	030705007001	气体灭火控制盘	1.安装方式: 壁挂式	台	1			
7.4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221	030212001017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15 4.配置形式: 明配	m	8.78			
222	030212001018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15 4.配置形式: 暗配	m	11.55			
223	030212001019	电气配管	1.材质: 钢管 2.规格: SC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m	979.656			
224	030212001020	电气配管	1.材质: 钢管 2.规格: SC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 暗配	m	42.11			
225	CB067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20	m	42.11			
226	030212001021	电气配管	1.材质: 金属软管 2.规格: DN20	m	52.5			
227	030212001022	电气配管	1.材质: 钢管 2.规格: SC32 3.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m	23.1			
228	030212003008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 ZR-RVS-2×1.5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802.046			
229	030212003009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 ZR-RVS-2×2.5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42			
230	030212003010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 ZR-RVVP-2×1.0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121.12			
231	030212003011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 ZR-RVVP-2×1.5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21			
232	030212003012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 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 WDZN-BYJ-2.5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 导线	m	146.0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9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3	030212003013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WDZN-BYJ-4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导线	m	42			
234	030212003014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2.型号、规格:ZR-RVSP-2x1.5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导线	m	200.97			
235	030212003015	电气配线	1.导线用途、配线形式、部位:穿管敷设 2.型号、规格:ZR-RVSP-2x1.0mm ² 3.种类(导线、母线):导线	m	127.34			
236	030208002001	控制电缆	1.型号、规格:WDZN-KYJY-7*1.5 2.敷设方式:桥架内敷设 3.电缆头:电缆头制安	m	127.34			
237	030705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名称:感烟探测器	只	66			
238	030705001002	点型探测器	1.名称:感温探测器	只	44			
239	030705003003	按钮	1.名称:消火栓按钮	只	14			
240	030705003004	按钮	1.名称: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只	4			
241	030705009002	报警装置	1.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台	4			
242	0312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名称:吸顶扬声器	只	10			
243	030705009003	报警装置	1.名称:消防电话	台	2			
244	030705004001	模块(接口)	1.名称:隔离模块	只	6			
245	030705004002	模块(接口)	1.名称:多线控制模块 2.输出形式(仅适用于控制模块、接口):多线控制	只	2			
246	030705004003	模块(接口)	1.名称:控制模块 2.输出形式(仅适用于控制模块、接口):单输入单输出	只	14			
247	030705004004	模块(接口)	1.名称:输入模块 2.输出形式(仅适用于控制模块、接口):单输入	只	2			
248	030212001023	接线箱安装	1.类型:消防端子箱 2.安装方式(仅适用于成套配电箱):按设计及技术要求	个	1			
249	030706003001	防火控制系统装置调试	1.类型:挡烟垂壁	处	1			
250	030706003002	防火控制系统装置调试	1.类型:防火阀	处	13			
251	030706003003	防火控制系统装置调试	1.类型:排烟风口	处	5			
252	030706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1.点数:200点内	系统	1			
253	030705001003	点型探测器	1.名称:漏电火灾报警探测器	只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0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4	CB068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1.名称: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只	4			
7.5 应急照明系统								
255	030204018011	配电箱	1.名称: 分配电装置 + F1+2+FPD 2.规格: 600*800*250 3.安装方式: 暗装 4.接线端子: 2.5mm ²	台	1			
256	030212001024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20 4.配置形式: 明配	m	245.894			
257	030212001025	配管	1.名称: 电气配管 2.材质: 钢管 3.规格: SC20 4.配置形式: 暗配	m	111.9			
258	CB069	墙体剔槽	1.名称: 墙体剔槽 2.规格: DN20	m	111.9			
259	030212003016	配线	1.名称: 铜芯绝缘线 2.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3.规格型号: WDZAN-BYJF-2.5	m	894.148			
260	030212003017	配线	1.名称: 铜芯绝缘线 2.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3.规格型号: ZR-RVS-2*0.5	m	325.404			
261	030213001003	智能照明灯具	1.名称: 疏散指示灯 2.型号、规格: LED光源 1W 3.安装方式: 壁装	套	13			
262	030213001004	智能照明灯具	1.名称: 安全出口指示灯 2.型号、规格: LED光源 1W 3.安装方式: 壁装	套	6			
263	030213001005	智能照明灯具	1.名称: 应急照明吸顶灯 2.型号、规格: LED光源 9W	套	28			
264	030213004004	荧光灯	1.名称: 自带蓄电池单管荧光灯 2.型号、规格: 1*28W 3.安装形式: 壁装	套	2			
7.6 通风、防排烟部分								
265	030901002001	排烟风机	1.类型: PY-B1-1消防高温排烟风机 2.型号、参数: 风量26688m ³ /h, 全压397Pa, 功率4kW, 转速960r/min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施工图	台	1			
266	030901002002	排烟风机	1.类型: PY-B1-2消防高温排烟风机 2.型号、参数: 风量20151m ³ /h, 全压479Pa, 功率4kW, 转速960r/min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施工图	台	1			
267	030901002003	排风机	1.类型: PF-B1-1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2.型号、参数: 风量3514m ³ /h, 全压278Pa, 功率0.55kW, 转速1450r/min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施工图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1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8	030901002004	排风机	1.类型: PF-B1-3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2.型号、参数: 风量4120m ³ /h, 全压266Pa, 功率0.55kW, 转速1450r/min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施工图	台	1			
269	030901002005	排风机	1.类型: PF-B1-4 SJG斜流风机 2.型号、参数: 风量726m ³ /h, 全压239Pa, 功率0.25kW, 转速1450r/min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施工图	台	1			
270	030901002006	排风机	1.类型: PF-B1-5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2.型号、参数: 风量8523m ³ /h, 全压380Pa, 功率1.5kW, 转速1450r/min 3.安装位置及方式: 详见施工图	台	1			
271	0309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消防排烟风道)	1.材质: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 δ 1.5 4.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 ²	7.42			
272	0309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消防排烟风道)	1.材质: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 δ 1.0 4.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 ²	230.48			
273	0309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消防排烟风道)	1.材质: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 δ 0.75 4.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 ²	9.93			
274	0309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排风风道)	1.材质: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 δ 1.0 4.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 ²	69.9337			
275	0309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排风风道)	1.材质: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 δ 0.75 4.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 ²	143.4505			
276	0309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排风风道)	1.材质: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 δ 0.6 4.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 ²	75.94			
277	030902001007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排风风道)	1.材质:镀锌钢板 2.形状:矩形 3.板材厚度: δ 0.5 4.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 ²	138.9			
278	030903001002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280°常闭排烟防火阀(成品) 2.型号或规格:1000*320	个	4			
279	030903001003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280°常闭排烟防火阀(成品) 2.型号或规格:800*250	个	2			
280	030903001004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280°常闭排烟防火阀(成品) 2.型号或规格:630*200	个	3			
281	030903001005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280°常闭排烟防火阀(成品) 2.型号或规格:500*200	个	2			
282	030903001006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280°常闭排烟防火阀(成品) 2.型号或规格:400*200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2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3	030903001007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电动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1000*400	个	1			
284	030903001008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电动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630*320	个	2			
285	030903001009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电动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250*200	个	2			
286	030903001010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多叶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1250*400	个	1			
287	030903001011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多叶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1000*400	个	3			
288	030903001012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多叶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500*250	个	1			
289	030903001013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多叶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400*250	个	7			
290	030903001014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多叶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320*250	个	11			
291	030903001015	碳钢调节阀安装	1.类型 多叶调节阀 2.型号或规格:200*200	个	1			
292	0309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防雨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2000*500	个	1			
293	0309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防雨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1600*500	个	2			
294	0309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防雨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1250*320	个	1			
295	0309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防雨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1000*320	个	1			
296	030903007005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防雨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500*250	个	2			
297	0309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防雨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320*250	个	1			
298	030903007007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1500*500	个	1			
299	030903007008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1250*400	个	3			
300	030903007009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1000*400	个	2			
301	030903007010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800*500	个	3			
302	030903007011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630*400	个	1			
303	030903007012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320*320	个	1			
304	030903007013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320*200	个	2			
305	030903007014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200*200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3页 共2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6	030903007015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双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400*320	个	1			
307	030903007016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双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400*250	个	8			
308	030903007017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双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320*320	个	1			
309	030903007018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双层百叶风口(成品) 2. 型号、规格:320*250	个	9			
310	030903007019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多叶排烟口(成品) 2. 型号、规格:800*(630+250)	个	2			
311	030903007020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多叶排烟口(成品) 2. 型号、规格:630*(500+250)	个	1			
312	030903007021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多叶排烟口(成品) 2. 型号、规格:630*200	个	2			
313	030903007022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多叶排烟口(成品) 2. 型号、规格:500*(400+250)	个	2			
314	030903007023	碳钢风口、散流器制作安装(百叶窗)	1. 类型:多叶排烟口(成品) 2. 型号、规格:400*200	个	2			
315	030204031007	小电器	1.名称:卫生间排风扇 2.型号、规格:PQS-300	个(套)	4			
316	030903019001	柔性接口制作安装	1. 材质:不燃性材料	m2	6			
317	030904001002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土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弱电安装工程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采暖安装工程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给排水安装工程	
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消防安装工程	
1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1 土建工程				
1	夜间施工		0.70		
2	二次搬运		0.60		
3	冬、雨季施工		0.80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15		
	1.2 装饰工程				
5	夜间施工		3.62		
6	二次搬运		3.25		
7	冬、雨季施工		4.07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15		
	1.3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9	夜间施工		2.44		
10	二次搬运		2.03		
11	冬、雨季施工		2.68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8		
	1.4 弱电安装工程				
13	夜间施工		2.44		
14	二次搬运		2.03		
15	冬、雨季施工		2.68		
1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8		
	1.5 采暖安装工程				
17	夜间施工		2.44		
18	二次搬运		2.03		
19	冬、雨季施工		2.68		
2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8		
	1.6 给排水安装工程				
21	夜间施工		2.44		
22	二次搬运		2.03		
23	冬、雨季施工		2.68		
2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8		
	1.7 消防安装工程				
25	夜间施工		2.44		
26	二次搬运		2.03		
27	冬、雨季施工		2.6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2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8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土建工程							
1	AB007	外脚手架	1.工程量按外墙改造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2	966.55			
2	AB008	建筑物垂直封闭安全网		m2	1256.52			
3	AB009	运输费		项	1			
	2 装饰工程							
4	BB006	装饰脚手架	1.包含墙面抹灰及顶棚抹灰、吊顶等 2.工程量：按净空面积计算	m2	2747.42			
	3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5	CB007	脚手架			1			
	4 弱电安装工程							
6	CB024	脚手架			1			
	5 采暖安装工程							
7	CB037	脚手架			1			
	6 给排水安装工程							
8	CB050	脚手架			1			
	7 消防安装工程							
9	CB071	脚手架			1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68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268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弱电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采暖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页 共2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给排水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消防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消防主机扩容暂估价	项	100000.00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1000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68000.00	
2	暂列金额	项	268000.00	
	合计		268000.00	
	装饰工程			
3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4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弱电安装工程			
5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采暖安装工程			
6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给排水安装工程			
7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消防安装工程			
8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装饰工程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3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弱电安装工程			
4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采暖安装工程			
5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给排水安装工程			
6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消防安装工程			
7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土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装饰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弱电安装工程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采暖安装工程					
5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给排水安装工程					
6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消防安装工程					
7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土建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弱电安装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采暖安装工程				
一	人工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给排水安装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消防安装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土建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装饰工程			
5	材料采购保管费			
6	设备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9	材料采购保管费			
10	设备采购保管费			
12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弱电安装工程			
13	材料采购保管费			
14	设备采购保管费			
16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采暖安装工程			
17	材料采购保管费			
18	设备采购保管费			
20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给排水安装工程			
2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2	设备采购保管费			
2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消防安装工程			
25	材料采购保管费			
26	设备采购保管费			
2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土建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11	
1.1.2	文明施工费		0.54	
1.1.3	临时设施费		0.71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装饰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12	
1.1.2	文明施工费		0.1	
1.1.3	临时设施费		1.59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动力及照明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9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76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弱电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9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76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采暖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9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76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给排水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图书馆一层改造工程(档案库)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1.1	环境保护费		0.29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76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消防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9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76	
1.1.4	安全施工费		2.3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